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当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股份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集泰股份	股票代码	00290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吴聊宜	王小昌
办公地址	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翔一路62号自编六栋二楼、五楼	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翔一路62号自编六栋二楼、五楼
电话	020-85532539	020-85532539
电子信箱	jitaihuagong@jointasc.com	jitaihuagong@jointasc.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是一家致力于开发密封胶和涂料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包括有机硅密封胶、水性密封胶、其他密封胶、防青漆和水性涂料等，产品广泛运用于建筑工程、家庭装修、集装箱制造、钢结构制造、石化装备和船舶舱室隔装等领域。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形成了密封胶和涂料两大业务板块、五大业务品种、六大应用领域，新兴业务和战略业务良性互动的产业架构。

（一）公司的主要产品及用途

1.密封胶产品的特点和用途

根据密封胶的聚合物成分标准，公司密封胶产品可分为有机硅密封胶、水性密封胶及其他密封胶三大类。

密封胶产品类型	聚合物类型	主要产品型号	产品特点	用途
有机硅密封胶	硅氧烷	中性硅酮密封胶 中性硅酮耐候胶 高弹性硅酮耐候胶 中性硅酮防霉胶 建筑用硅酮密封胶 双组分中空玻璃硅酮密封胶 双组分硅酮结构密封胶	良好的抗紫外线耐候性； 对金属、玻璃、石材、瓷砖等建筑材料无腐蚀、无污染； 粘结性能优异，可与建筑材料形成很强的粘结密封； 耐老化性能优异，耐紫外线、耐臭氧、耐水、耐高低温性能良好，固化后在-40度至120度均保持良好弹性； 双组分型号固化速度可调，深度固化快，适合连续化施工。	建筑幕墙的结构装配； 中空玻璃密封； 工业密封领域
	硅氧烷改性聚合物	杂化MS密封胶 无化学污染密封胶 改性硅烷密封胶	兼具弹性、单组分、宽温中性固化的新型杂化体系的密封胶，兼顾了MS、PU和硅酮胶的优越性能，安全环保； 对被大多数材料均有优异的粘结性，特别是多孔材料；具有优异的抗紫外线性能、耐老化性能和耐候性能。	适用于同时需要具备密封和粘结功能的建筑充其量装配式建筑和工业领域
水性密封胶	聚丙烯酸酯	集装箱用水性密封胶	专门为集装箱和冷藏车的密封而设计，不含有机溶剂，施工及使用中更加环保、安全，具有良好的柔韧性、密封性及抗老化性	适用于集装箱、冷藏车操缝的密封
其他密封胶	合成橡胶	防水嵌缝密封胶 免打胶 第丁型密封胶 丁基型密封胶	固化后形成塑用胶体，具有良好的柔韧性和抗位移能力，防水耐候胶	适用于对防水要求较高的领域，如：集装箱、冷藏车操缝的密封，建筑门窗密封
	聚氨酯	聚氨酯结构嵌缝密封胶 改性聚氨酯密封胶 聚氨酯建筑胶	粘结性强，固化后强度高、不开裂、不腐化、不脆裂，耐候保温，高效绝缘，固化后防水防潮，可粘附于混凝土、涂层、墙体、木材及塑料表面	用于门窗与墙体之间的填缝粘结，家居装修中孔洞填充以及防水堵漏
	环氧树脂	石材干挂胶	对各类石材具有良好的粘结性，无腐蚀，不渗油，不污染石材，耐老化性好； 双组分设计，固化速度可控，不受外界湿度影响	干挂法石材幕墙、金属件的粘接； 各种石材、金属、玻璃、混凝土等材料粘接； 地板砖、瓷砖粘接

2.涂料产品的特点和用途

公司生产的涂料产品可分为水性涂料和防青漆两大类

涂料类型	产品类别	主要产品型号	产品特点	用途
水性涂料	集装箱水性涂料	水性装箱防衬面漆 水性集装箱内面漆 水性集装箱外面漆 水性集装箱顶部涂料 水性集装箱水地板漆	以丙烯酸乳液、水性环氧树脂、聚氨酯或改性的青漆等作为成膜物质，不含有机溶剂，无污染； 具有良好的附着力和抗干性，不含铅、铬等重金属的钝化颜料	集装箱内面、外面和底架全方位喷涂
	水性防腐涂料	水性丙烯酸酯防腐漆 水性环氧防腐底漆 水性环氧防腐中间漆 水性环氧防腐中间防腐底漆 水性环氧面漆系列 水性环氧防腐面漆 水性双组分聚氨面漆 水性双组分聚氨防腐漆 水性丙烯酸氯乙烯漆 水性环氧防腐面漆	采用水性环氧树脂、水性丙烯酸树脂、水性氯乙烯酸共聚树脂、水性聚氨酯树脂等作为成膜基料，不含有机溶剂，不添加重、铅等重金属含量高的钝化颜料	适用于天然恶劣、防腐性能要求较高的海洋工程钢结构、石化炼油罐内面、污水处理厂、机械设备、船舶甲板、桥梁、铁路、电力、化工等工程防腐领域
	水性建筑漆	纳米彩色外墙漆 高级外墙漆 水性氟碳漆 真石漆	具有抗紫外线功能，耐候性好； 抗污能力强，耐擦洗能力强； 具备抗霉、抗菌、抗风化； 优秀的防水、防透性能； 具有金属光泽，有近似钛型板的装饰效果	适用于室内外墙、顶棚、电厂、大型等工程的涂装
	水性家装漆	家居森林生态墙面漆 净味生态生态墙面漆 保洁抗菌生态内墙漆 清新柔雅生态内墙漆 超白净美生态内墙漆	环保无毒无害，气味清新，耐擦洗性佳； 具有优良的防霉、抗菌、抗氧变性能，优良的耐擦洗性能，漆膜细腻光滑，手感好	家庭内墙涂刷装饰
防青漆	防青乳胶漆	防青乳胶漆漆	具有优良的耐水、防腐和耐候性，施工方便	适用于集装箱木地板、底部的防护

3.主要业务收入来源

2006年成立以来，通过清晰的市场定位和持续创新，公司业务经历了产品线和应用领域由单一到丰富，市场定位由低端到中高端的发展历程。公司秉承“绿色环保、专业品质”的经营理念，紧跟绿色环保的行业发展趋势，经过多年耕耘，公司在水性涂料、有机硅密封胶、水性密封胶等环保产品领域拥有领先优势。产品广泛运用于建筑工程、家庭装修、集装箱制造、钢结构制造、石油化工装备、船舶舱室装备等领域。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收入来源依次是：有机硅密封胶、水性涂料、水性密封胶、其他密封胶、防青漆，分别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61.11%、21.45%、7.86%、7.51%、2.00%。

公司有机硅密封胶产品主要应用于建筑工程场合。公司产品技术稳定，销售服务模式成熟、健全，在建筑工程市场已具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是公司主要销售收入来源。报告期内，公司紧抓行业发展机遇，加强业务开拓，有机硅密封胶的销售收入呈现较长态势。报告期内，公司有机硅密封胶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51.51%。

水性涂料系公司近年来重点发展的业务之一。公司深耕水性涂料行业多年，技术储备完善，在水性涂料市场拥有一定的先发优势，其应用领域从单一的石化装备市场逐步扩展至集装箱制造、钢结构及建筑工程市场，并得到了用户的认可。报告期内，水性涂料在石化装备市场持续保持快速增长，但受集装箱市场销量及销售价格下降的影响，水性涂料产品整体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14.53%。

水性密封胶系公司继续拓展新型密封胶产品的重要方向，报告期内，水性密封胶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21.62%。

4.其他密封胶

随着环保政策的逐步趋严，公司其他密封胶在集装箱制造市场已逐步被水性涂料所替代，在建筑工程市场存在逐步被有机硅密封胶所替代的趋势。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密封胶实现销售收入6,977.23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0.11%，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从同期的8.73%下降至7.51%。

5.防青漆

防青漆主要指溶剂型防青漆，主要公司为集装箱市场研发的产品，受环保趋严、集装箱市场“油改水”政策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防青漆业务实现销售收入1,917.86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5.66%。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874.20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58.57%。在公司营业收入稳定的情况下，净利润出现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受上游原材料厂商停产，减产导致供需关系变化的影响，公司产品所需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呈现大幅上涨，导致公司产品单位成本较上年增长明显，但考虑到下游客户对价格的敏感度及市场竞争加剧等因素，公司并未同等幅度提升产品单价，导致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产品综合毛利率较上年同期下降4.54%。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有机硅密封胶	567,797,455.52	132,857,531.86	23.40%	38.18%	17.94%	-4.04%
水性涂料	199,308,791.15	53,380,991.35	26.78%	-14.53%	-29.54%	-5.71%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742,029.22元，较上年同期下降58.57%，主要系报告期前三季度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导致公司全年销售毛利率大幅下降所致。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董事会会议批准，自2018年1月1日采用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相关规定。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将应收账款与应收票据合并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示	期末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示金额236,891,235.41元；期初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示金额260,246,693.01元
应收利息、应收股利项目归并至“其他应收款”项目列示	期末其他应收款列示金额7,047,896.99元；期初其他应收款列示金额3,815,807.85元
固定资产清理项目归并至“固定资产”项目	期末固定资产列示金额223,339,780.02元；期初固定资产列示金额107,220,283.54元
将应付账款与应付票据合并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列示	期末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列示金额273,573,347.10元；期初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列示金额171,575,111.70元
应付利息、应付股利项目归并至“其他应付款”项目	期末其他应付款列示金额17,171,283.38元；期初其他应付款列示金额17,169,820.63元
新增研发费用报表科目，研发费用不再在管理费用科目核算	增加本期研发费用34,736,878.67元，减少本期管理费用34,736,878.67元；增加上期研发费用27,348,662.80元，减少上期管理费用27,348,662.80元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适用

2017年，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泰宇建材有限公司和上海安东泰船舶所有权公司完成注销，不再纳入2018年合并报表范围。

（4）对2019年1-3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 适用 √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2909 证券简称:集泰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1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报告摘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2018年经营运作的实际情况，董事会编制了《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8年公司内部治理运作规范，经营管理层勤勉尽责，公司生产经营的健康有序。

公司独立董事罗裕锶先生、余伟萍先生及谢晓尧先生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参见公司2019年4月2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总经理邹翠凡先生根据2018年经营管理层执行董事会决议和主持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的实际情况，向董事会作了《2018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执行新的企业会计政策。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最新颁布及修订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会计政策的变更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实际情况，能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参见公司2019年4月2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及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核销资产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为了更加真实的反映公司2018年度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对截止2018年度末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53,539356元的已计提减值准备且已确认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及无使用价值的存货进行核销。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参见公司2019年4月2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核销资产的公告》。

5.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8年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参见公司2019年4月2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审议通过《关于<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8年，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存放、使用及管理，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未出现违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报告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审计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上述事项出具了鉴证报告，保荐机构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已就上述事项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参见公司2019年4月2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及相关公告。

7.审议通过《关于<关于公司内部控制日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对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全面检查，在查阅公司各项管理制度、了解公司有关单位和部门在内部控制方面所做工作的基础上，对公司2018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整、合理、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公司将根据国家法律法规体系和内外部环境的变化情况，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强化规范运作意识，加强内部监督机制，促进公司健康长效发展。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报告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审计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上述事项出具了鉴证报告，保荐机构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已就上述事项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参见公司2019年4月2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8.审议通过《关于<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的监管要求，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对公司内部控制规则的落实情况进行了自查，形成了《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自查结果显示，公司现行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良好，未出现内部控制规则失灵或违规现象的情况。

保荐机构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已就上述事项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参见公司2019年4月2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及相关公告。

9.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更好地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未来三年（2018年-2020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现拟定如下分配方案：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2018年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70,643,145.19元，2018年未合并报表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87,200,681.48元。按照母公司与合并数据孰低原则，公司实际可供分配利润为70,643,145.19元。

公司拟以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当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股份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5元人民币（含税），本年度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中对于分红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相关承诺安排，符合股利分配政策，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自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之日起，至未来实施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若公司股东因行使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股份回购、注销回购股份、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等原因有所变动的，公司将保持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5元人民币（含税）的利润分配比例不变，相应变动利润分配的总额。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参见公司2019年4月2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及相关公告。

10.审议通过《关于《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的监管要求，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对公司内部控制规则的落实情况进行了自查，形成了《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自查结果显示，公司现行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良好，未出现内部控制规则失灵或违规现象的情况。

保荐机构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已就上述事项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参见公司2019年4月2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11.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对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全面检查，在查阅公司各项管理制度、了解公司有关单位和部门在内部控制方面所做工作的基础上，对公司2018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整、合理、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公司将根据国家法律法规体系和内外部环境的变化情况，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强化规范运作意识，加强内部监督机制，促进公司健康长效发展。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报告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审计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上述事项出具了鉴证报告，保荐机构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已就上述事项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参见公司2019年4月2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及相关公告。

12.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全面检查，在查阅公司各项管理制度、了解公司有关单位和部门在内部控制方面所做工作的基础上，对公司2018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整、合理、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公司将根据国家法律法规体系和内外部环境的变化情况，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强化规范运作意识，加强内部监督机制，促进公司健康长效发展。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报告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审计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上述事项出具了鉴证报告，保荐机构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已就上述事项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参见公司2019年4月2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3.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为了更加真实的反映公司2018年度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对截止2018年度末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53,539356元的已计提减值准备且已确认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及无使用价值的存货进行核销。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参见公司2019年4月2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核销资产的公告》。

14.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8年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参见公司2019年4月2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5.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8年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参见公司2019年4月2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6.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2018年经营运作的实际情况，董事会编制了《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8年公司内部治理运作规范，经营管理层勤勉尽责，公司生产经营的健康有序。

公司独立董事罗裕锶先生、余伟萍先生及谢晓尧先生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参见公司2019年4月2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7.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总经理邹翠凡先生根据2018年经营管理层执行董事会决议和主持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的实际情况，向董事会作了《2018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8.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以2018年度经审计的经营业绩为基础，结合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及2019年市场营销计划、生产经营计划等，经过慎重分析研究，编制了《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参见公司2019年4月2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特别提示：本预算为公司2019年度经营计划的内部管理控制指标，不代表公司2019年度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公司全体员工的努力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19.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要求，公司编制了《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对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全面检查，在查阅公司各项管理制度、了解公司有关单位和部门在内部控制方面所做工作的基础上，对公司2018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整、合理、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公司将根据国家法律法规体系和内外部环境的变化情况，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强化规范运作意识，加强内部监督机制，促进公司健康长效发展。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报告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审计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上述事项出具了鉴证报告，保荐机构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已就上述事项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参见公司2019年4月2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及相关公告。

2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为了更加真实的反映公司2018年度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对截止2018年度末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53,539356元的已计提减值准备且已确认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及无使用价值的存货进行核销。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参见公司2019年4月2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核销资产的公告》。

21.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8年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参见公司2019年4月2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2.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要求，公司编制了《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对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全面检查，在查阅公司各项管理制度、了解公司有关单位和部门在内部控制方面所做工作的基础上，对公司2018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整、合理、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公司将根据国家法律法规体系和内外部环境的变化情况，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强化规范运作意识，加强内部监督机制，促进公司健康长效发展。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报告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审计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上述事项出具了鉴证报告，保荐机构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已就上述事项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参见公司2019年4月2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及相关公告。

23.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要求，公司编制了《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对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全面检查，在查阅公司各项管理制度、了解公司有关单位和部门在内部控制方面所做工作的基础上，对公司2018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整、合理、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公司将根据国家法律法规体系和内外部环境的变化情况，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强化规范运作意识，加强内部监督机制，促进公司健康长效发展。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报告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审计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上述事项出具了鉴证报告，保荐机构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已就上述事项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参见公司2019年4月2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及相关公告。

24.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8年，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存放、使用及管理，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未出现违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报告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审计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上述事项出具了鉴证报告，保荐机构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已就上述事项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参见公司2019年4月2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5.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要求，公司编制了《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对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全面检查，在查阅公司各项管理制度、了解公司有关单位和部门在内部控制方面所做工作的基础上，对公司2018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整、合理、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公司将根据国家法律法规体系和内外部环境的变化情况，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强化规范运作意识，加强内部监督机制，促进公司健康长效发展。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报告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审计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上述事项出具了鉴证报告，保荐机构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已就上述事项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参见公司2019年4月2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及相关公告。

26.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要求，公司编制了《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对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全面检查，在查阅公司各项管理制度、了解公司有关单位和部门在内部控制方面所做工作的基础上，对公司2018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整、合理、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公司将根据国家法律法规体系和内外部环境的变化情况，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强化规范运作意识，加强内部监督机制，促进公司健康长效发展。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报告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审计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上述事项出具了鉴证报告，保荐机构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已就上述事项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参见公司2019年4月2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及相关公告。

27.审议通过《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于2019年4月29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表决议案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事宜充分征求了员工意见，会议同意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

为了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进一步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职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充分调动公司员工对公司的责任意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